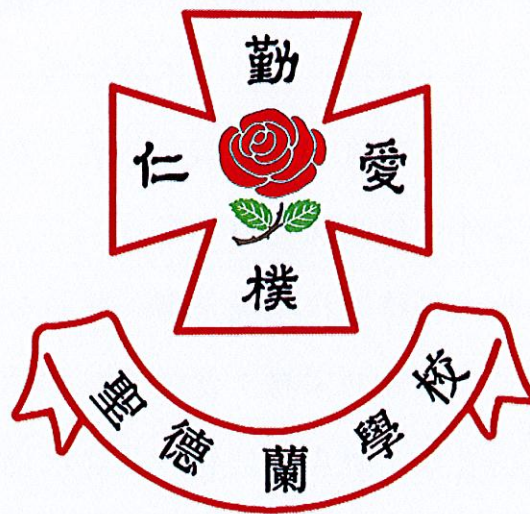


聖德蘭學校

學生規章



生效之學校年度：2022/2023

學生學行守則

1. 按時上課 準時上學，按時作息，珍惜時間。
2. 齊備書本 教科書、練習簿及文具用品一一齊備，並保持整潔。
3. 遵守秩序 上課、下課、集隊、課外活動等，均能自律守規
4. 認真盡責 依時認真完成功課，日常作好準備，以信心毅力完成測驗及考試。
5. 專心聽講 上課時專心聽課，積極發言，認真學習。
6. 保持禮貌 對師長、同學、親友、鄰人，均能以禮相待。
7. 態度平和 愉悅、活潑、積極、向上，不驕不餒。
8. 熱心服務 擔任校內團隊職務，常懷服務熱忱；在校外亦能熱心公益。
9. 友愛同學 能互助合作，彼此關愛與包容。
10. 愛護學校 愛護公物，保持學校環境整潔，維持公共衛生。
11. 珍惜家人 孝敬父母，常協助家務；愛護弟兄姊妹，建立幸福家庭。
12. 勇於承擔 勇於承擔責任，謙虛承認錯誤並能改過遷善。
13. 關愛社群 愛護社區，嚴格守紀，積極貢獻，共同建設社會，促進和諧共融。
14. 行為樸實 不浮誇，不虛偽，無不良嗜好，舉止談吐，純樸正直。
15. 思想純正 明是非，重公義，依循天主聖言作個人行為守則。
16. 努力自修 勤於閱讀益智書報，積極學習，力求上進。
17. 力爭上游 踴躍參加各項有益身心的活動，積極發揮個人潛能。
18. 切實研討 探求知識，提出問題，解決問題；培養自學精神、創新思維。
19. 善用媒體 適時適量善用網上學習資源，明辨真偽；尊重私隱，謹慎發佈。
20. 心懷家國 守法守紀，關懷社會，愛護澳門；留意國家時事，認同國民身份。

學生獎懲制度

一、凡本校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給予記優點或記功以資獎勵。

1. 學年成績總平均分達 85 分或以上，且各科及格，操行成績為甲-或以上者，記優點一次。
2. 具服務精神，且獲師長認同者。
3.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而有積極表現者。
4. 行為誠實，勇於承擔責任者。
5. 參加課外活動，經常有良好表現者。

二、凡本校學生觸犯下列規定者，由校方按情況輕重給予處分。(輕則記缺點，重則記過，嚴重則需退學)

1. 態度倔強傲慢，不服從師長或對師長無禮，且屢勸不改者。
2. 經常粗言穢語或作出不雅行為，且屢勸不改者。
3. 參加課外活動，不遵守秩序者。
4. 經常不守規則而致擾亂團體或社會秩序者。
5. 行為粗暴或互相打架，屢次申誠仍未改善者。
6. 盜竊公物或強取同學之物品者。
7. 店舖盜竊者。
8. 欠交功課達五次記缺點一次。
9. 遲到達五次記缺點一次。
10. 校服或儀容不整潔，且屢勸仍未改善者。
11. 經常無故缺席、或未按規請假、或不能提出合理原因者。
12. 默書或測考時作弊者。